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钦州市钦南区向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项目-医疗设备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（微型企业），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肢关节训练系统（上肢运动控制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动起立床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干扰电治疗仪（中频干扰电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